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90號

原告 陳森二

被告 詹琮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款契約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5月2日簽立，
經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鍾振光事務所以112年度北院民公光字第
00365號公證書公證之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全部無效。
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契約之借款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
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則顯